



醉酒男学猫叫骚扰失主被罚

警方:别把骚扰当玩笑

生活中,发布寻猫信息本意是求助好心人帮忙找回走失的猫咪。可偏偏有人因醉酒无故拨打电话骚扰失主,最终为自己的失态行为付出了代价。



近日,张某在醉酒状态下浏览微信朋友圈时,看到一则寻猫信息,信息中留有失主的联系电话,可张某被酒精冲昏了头脑,拿起手机拨通了失主的电话。

电话接通后,张某没有询问猫咪的相关情况,也没有提供任何有效线索,反而在通话中多次模仿猫叫,称自己就是丢失的猫咪,并要求失主为其转账。面对失主的疑惑与反感,张某丝毫没有收敛,持续用这种无厘头的方式骚扰,这让原本就焦急寻猫的失主更加气愤。

事后,失主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津南分局辛庄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开展调查,固定相关证据,查清了张某的违法事实。张某的行为看似是“开

玩笑”“闹着玩”,实则已经突破了法律底线,属于寻衅滋事行为。最终,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

打电话开个玩笑怎么就违法了?警方表示,千万别把“骚扰”当“玩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本案中,张某为寻求刺激,无故拨打他人电话,通过模仿猫叫、胡言乱语等恶作剧的方式侵扰他人正常生活,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即便没有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面前没有“玩笑”一说,任何无故侵扰他人的行为,都是法律禁止的。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张译夫
漫画 张亮



扫码
观看
事件
过程

个人号码成了“企业热线”

某公司擅填他人手机号 被判道歉加赔偿

当陌生来电如潮水般涌来,打破生活的宁静,背后可能藏着个人信息泄露风险。近日,本市静海区法院审结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

当事人王某在日常生活中频繁接到各类陌生来电,来电内容多为咨询企业经营事项、贷款业务推广等,严重影响了其正常工作与生活秩序,精神也备受困扰。经多方核查,王某发现一家素不相识的甲公司,在未取得其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手机号码填写至企业年报信息并进行公示。该号码被多个第三方商业查询平台抓取并公布后,大量的商业推广、业务咨询电话接踵而至,成为王某持续遭受骚扰的直接原因。

王某发现侵权事实后,第一时间拨打投诉电话,甲公司仅删除了年报信息,未消除第

三方平台留存信息,王某仍一直接到骚扰电话,导致侵权持续发生。迫于无奈,王某向静海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甲公司在企业年报公示过程中,未经王某个人同意,擅自将王某的私人手机号码作为企业联系信息对外公示,该行为违反了处理个人信息合法、正当、必要的基本原则。手机号作为能够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重要信息,属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严格保护的个人信息范畴,被告的侵权行为不仅侵害了王某的个人权益,更持续侵扰王某的生活安宁,已构成民事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甲公司彻底清除所有对外公示的企业信息中原告手机号码,以及在各类平台及渠道中与该手机号码相关的

错误关联信息,向王某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决后,甲公司主动履行删除、道歉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义务。

法官说法:

手机号码是公民重要的个人信息,与生活安宁、人身权益息息相关,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处理他人信息时,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征得本人明确同意,不得擅自收集、使用、泄露、公开。在此提醒,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务必严格审核信息来源,杜绝冒用、滥用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切勿因疏忽大意或者侥幸心理触碰法律红线。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若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泄露,遭受无端骚扰,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艺瑶

男子“地毯式”踩点 不料“精准式”落网

骑着一辆摩托车进小区,然后看盲区、试门锁,像在“地毯式”搜索目标。有的楼道门口装着摄像头他扭头就走;有时楼上突然传来说话声,他转身比兔子跑得还快。可他没算到,踩点踩得再细,也抹不掉自己留下的痕迹。

近日,公安静海分局子牙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郭女士报警,称家中的黄金手链及3000元现金不翼而飞,疑似被盗。

经民警勘查,受害人家中门窗完好,锁具未见明显破坏。民警又调取了案发现场周边的公共安全视频,线索却少得可怜,只有受害人楼上一处抓拍的画面:一名戴着白手套的男子匆匆闪过,看不清面容,更辨不出身份。

“他骑车的样子不像来找人的,更像在‘挑地方’。”民警没有放过这唯一的线索,顺着画面中的模糊身影,反复比对周边路口的零星影像,发现该男子并非只在一个小区转悠,而是骑着摩托车先后进入多个小区,每到一栋居民楼都仔细观察楼道口、摄像头位置。

民警围绕嫌疑人车辆、人员特征、活动规律开展多维度研判,最终成功确定嫌疑人刘某的身份信息,并迅速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刘某对其实施入户盗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

劳动者在职期间“另起炉灶” 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支付违约金

日前,本市裁定一起劳动者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案例。

孙某于2024年6月入职某科技公司,岗位为部门业务主管,负责某科技公司在特定平台上的投标工作。孙某入职时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孙某在职期间未经某科技公司同意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某科技公司同类的行业,如孙某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但是,孙某在职期间以其配偶的名义注册成立了某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与某科技公司重合,某销售公司自2024年12月开始与某科技公司在同一平台多次参加相同项目投标且有中标情况,平台显示某销售公司联络人员为孙某。2025年10月,某科技公司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孙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某科技公司请求后,孙某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自己无需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最终,人民法院依然判决孙某向某科技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

记者 张艳

老人乘电动轮椅误入快速路 交警及时发现护送回家

昨日10时40分许,河东交警支队万新村大队民警宫添淇及辅警杨森、张怀志,在津滨大道沿线巡查时,发现一名老人驾驶电动轮椅沿津滨大道主路行驶。

为避免引发事故,两名辅警在后方警示过往车辆减速避让,民警宫添淇上前将老人安全引导到辅路。民警告知老人,津滨大道是城市快速路,电动轮椅行驶速度慢、防护能力弱,在主路通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事后询问得知,这名老人居住在附近小区,民警随后将老人安全护送回家。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媛